



为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提供的可 持续危机应对措施工具箱。

INSPIRE简报文件

2020年6月



INSPIRE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和环境研究所于2008年在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成立。该研究所汇集了经济学、金融、地理、环境、国际发展和政治经济学方面的国际专业知识，以建立一个世界领先的气候变化和环境政策相关研究、教学和培训中心。该中心在可持续金融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包括碳评估、中央银行、公正过渡、复原力和主权债券。该中心由格兰瑟姆环境保护基金会资助，该基金会还为伦敦帝国学院的格兰瑟姆研究所-气候变化与环境提供资金。www.lse.ac.uk/grantham/。

伦敦大学英国科学院的**可持续金融中心**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关于可持续金融和投资的跨学科研究和教学论坛，推动向公平的低碳经济过渡。该中心力求加强全球北方和南方对可持续金融的认识和了解，并作为这一领域政策辩论的协调中心。

www.soas.ac.uk/centre-for-sustainable-finance/

可持续金融政策见解、研究和交流国际网络(INSPIRE)是一个独立的研究网络，其目的是支持绿色金融体系网络的中央银行和监督员管理气候风险和调动资金以支持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工作。INSPIRE秘书处由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和气候工厂基金会共同主办，并由一个咨询委员会指导，该委员会独立提供领域的专业知识，但与绿色金融体系网络的工作重点密切相关。气候工厂基金会为INSPIRE提供慈善支持。

www.climateworks.org/inspire/

关于作者

本文由Simon Dikau、Nick Robins和Ulrich Volz撰写。西蒙-迪考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尼克-罗宾斯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的可持续金融实践教授。尼克-罗宾斯是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的可持续金融实践教授。Ulrich Volz是伦敦大学SOAS可持续金融中心主任和SOAS经济学讲师。

鸣谢

作者要感谢Alex Bowen、Yannis Dafermos、Sam Fankhauser、Ilmi Granoff、Pierre Monnin、Dongyang Pan、Matthias Täger、Tim Stumhofer、Rens van Tilburg和Wang Yao的投入、反馈和评论。我们还要感谢Natasha Kunesch提供的出色的研究协助，感谢Georgina Kyriacou的编辑和制作。

本简报中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主办或供资机构的观点。任何错误或遗漏均由作者负责。

这项研究得到了可持续金融政策见解、研究和交流国际网络（INSPIRE）的资助。INSPIRE是绿色金融体系网络(NGFS)的全球研究利益相关者，气候工厂为INSPIRE提供了慈善支持。委托研究由ClimateWorks和儿童投资基金基金会提供种子资金。

本文由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于2020年6月首次发表。

©作者，2020。

许可申请应直接向格兰瑟姆研究所提出。

建议引用。Dikau S、Robins N和Volz U(2020年)，《中央银行和监督员可持续危机应对措施工具箱》。INSPIRE Briefing Paper.伦敦，格兰瑟姆气候变化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AS Centre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内容

钥匙messages	3
导言。使恢复措施与可持续发展 保持一致	发展
paper	4的
目标	
为什么央行和监管部门要在此时关注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	4
工具箱是什么？	
工具和areas	5
获悉的全球情况experience	6
新出现的证据基础：到目前为止，与巴黎或《公约》一致的反应有限SDGs	。
初步结论和方法.forward	8
表1：中央银行和金融业可利用的政策工具supervisors	10
表2：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使用的政策工具（截至2020年6月2日）	13
References	21

关键信息

-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在近期的稳定阶段和随后的恢复阶段，在制定应对COVID-19大流行病带来的危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中许多中央银行还在采取行动，将气候风险和绿色金融纳入其业务。
- 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有限的证据表明，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对COVID-19的反应积极考虑到了气候变化或更广泛的可持续性目标。
- 为避免锁定高碳复苏，并履行其金融稳定的任务，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需要使其COVID-19应对措施与《巴黎协定》中关于气候变化的规定相一致。本工具箱提供了一个这样做的框架。
- 这是有充分理由的。
 1. 确保气候风险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业务中得到准确反映。
 2. 尽量减少受监管的金融机构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3. 在金融系统一级尽量减少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4. 支持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扩大可持续融资的努力。
-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在危机中已经采用的许多工具，可以以考虑到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相关金融风险和/或有助于实现气候和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进行调整。这个初步工具箱列出了三大类措施---货币、审慎和其他---涵盖九种工具。它为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提供了调整其危机应对措施的选择。
- 简报还回顾了作为中央银行联盟"绿色金融体系网络"成员的辖区货币和金融当局迄今对COVID-19危机采取的对策。
- 展望未来，货币和金融当局现在可以采取有助于可持续应对危机的措施，并防止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气候风险进一步增加，即：
 1. 修正抵押框架，以更好地考虑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和其他环境风险。
 2. 对齐 资产购买 和再融资业务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以避免过渡期风险的
 3. 调整 审慎措施 显现。
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
 4. 采用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包括政策组合。

导言：使复苏措施与可持续金融相一致。使复苏措施与可持续融资相一致

各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采取了性质和规模不同寻常的措施，以应对COVID-19大流行病带来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它们在近期的稳定阶段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将在随后的恢复阶段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危机期间采取的政策在许多情况下将对长期结果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危机应对措施在针对短期压力的同时，还需要与长期的气候和可持续性目标保持一致，并有助于向可持续经济的公正过渡。正如绿色金融体系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督员网络主席Frank Elderson所强调的那样，"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不能失去大流行病之前的势头，[并]保持长期的眼光，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Elderson, 2020a)，"我们需要尽一切努力支持绿色复苏"(Elderson, 2020b)。

本文件的目的是

本简报旨在为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提供一个初步的备选方案工具箱，使其危机应对措施与气候和可持续性目标相一致，并减轻潜在的可持续性风险。本简报由NGFS的研究利益相关方--国际可持续金融政策见解、研究和交流网络（INSPIRE）编写。该文件是作为"快速反应"而编写的，因此只提供了政策工具的快照，但它可以作为进一步工作的指南，以支持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寻求应用这些措施。

为什么央行和监管部门要在这个时候关注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

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将气候和可持续性因素纳入COVID-19危机应对措施的理由有四点：

1. 确保气候风险在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业务中得到准确反映。¹
2. 尽量减少受监管的金融机构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3. 在金融系统一级尽量减少与气候有关的风险；
4. 支持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扩大可持续融资的努力。

这样一来，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运作将与其他政府政策保持一致，并避免与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有关的长期风险。

¹严格地说，大多数中央银行目前并没有受到气候风险的威胁，因为如果这些风险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显现出来，它们有能力扩大货币供应量（与私营金融机构相反）。然而，中央银行的行动具有重要的信号效应。

工具箱包括什么？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在危机中采用的许多工具可以通过考虑到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相关金融风险 and/或有助于实现气候和可持续性目标的方式进行调整。**表1(第9页)**列出了工具箱：它介绍了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可用的政策工具，区分了传统的(往往是无视可持续性的)措施和增强可持续性的措施，换言之，它们考虑到了气候和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因素。

工具和领域

该表确定了九种不同类型的工具，分为三大领域：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其他"。该表既包括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在加强可持续性的校准中已经使用的工具，也包括迄今尚未用于解决可持续性风险或目标的工具。

在目前的情况下，中央银行正在实施大规模的刺激措施，这不仅为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工具支持可持续的复苏提供了机会，而且还需要不拖延实施考虑到可持续性风险----特别是气候风险----的审慎工具，甚至加强这些工具，以减轻投资组合中额外风险的潜在积累。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增强流动性的刺激措施，可能会通过锁定投资途径，极大地助长金融机构投资组合和整个金融体系中与可持续性有关的风险的积累。在没有对可持续性风险敏感的校准的情况下放松反周期和其他审慎工具，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这些风险。这个问题尤其紧迫，因为许多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目前正在放宽微观和宏观审慎标准，以鼓励金融机构放贷。最后，COVID-19危机的深刻社会后果突出表明，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需要考虑它们在与政府和金融系统其他行为者一起实现公正过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Thallinger和Robins, 2020)。

因此，该工具箱包括货币和金融稳定相关工具，因为这些工具目前都被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用于反周期政策应对。中央银行为实现通胀目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预期)而调整货币扩张，但在操作执行中(如在公开市场操作、常备机制和准备金要求中)没有考虑到可持续性目标，这就使监管者更加迫切需要在调整和当前放松审慎工具时解决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可能增加的问题。虽然利率、资产购买方案和抵押品框架变化等工具通常被视为主要的危机应对工具，但审慎工具的反周期校准，包括资本缓冲、流动性覆盖率(LCR)或贷款价值比率(LVR)，也在积极使用，因此可以作为一种危机应对措施来讨论，这种措施需要与当前背景下的可持续目标保持一致，在这方面的总体进展不应拖延(如表1中的工具5、6、8和9)。

为了说明工具箱和技术实现的细节，我们选择了一些相关文献作为参考。

以全球经验为依据

工具箱借鉴了全球经验，反映了世界各地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不同的金融文化和目标。被一些中央银行视为标准手段的工具，在其他地方可能并不常用(例如，印度的定向贷款、孟加拉国的定向再融资和中国的窗口指导)²。

不同辖区的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在不同的任务和法律框架内运作(Dikau和Volz, 2020a)。它们的经济和金融体系也面临着不同的挑战。这对选择可以使用的工具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以增强可持续性的方式调整针对具体国家的工具选择有很大影响。因此，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支持向绿色增长和可持续经济过渡的危机应对措施，不应提出"一刀切"的建议。

同时，承认不同机构有不同的任务，不应成为不采取行动的理由。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对COVID-19的反应表明，它们可能有大量的政策措施和工具可供使用，并使目前关于是否有一些"非常规"措施的辩论变得多余。COVID-19所带来的金融危机威胁为每个机构能够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清晰画面。现在，这些措施应该考虑到气候和可持续性。

新出现的证据基础：迄今为止与巴黎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反应有限。

表2概述了有NGFS成员机构的辖区货币和金融当局迄今对COVID-19危机采取的对策。迄今为止，只有有限的证据表明，中央银行和监管当局的应对措施与《巴黎协定》或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从这一实证工作中得出的一个新的发现是，许多中央银行除了降低利率外，还迅速采取行动，扩大其抵押品框架，以包括更多种类和质量更高的资产，实施新的或扩大现有的量化宽松方案，并推出各种针对性和非针对性的额外(再)融资和购买机制。鉴于这些工具大多没有考虑到环境、社会或与气候有关的风险，这些努力不仅可能减缓实现公正和可持续过渡的步伐，还可能导致金融机构、金融体系和整个经济的资产负债表上的气候风险大幅增加。我们发现，大多数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已经放松了反周期资本缓冲和一般(微观审慎)监管和监督标准，这可能会加剧这种风险。我们认识到，情况是高度动态的，许多新宣布的方案需要时间来充分设计和实施：这为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提供了相当大的空间，可以将可持续性因素"改造"到其危机应对措施中。

持续推进可持续性议程的一些情况：实例

虽然我们未能找到任何以加强可持续性的方式调整的货币或审慎政策危机应对措施，但有一些积极的例子表明，尽管面临COVID-19的挑战，货币和金融当局仍在推进可持续性议程。例如：

²虽然在缺乏发达的金融市场的情况下，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一些中央银行可能不得不依靠这些直接工具来执行货币政策，但如果由在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中运作的中央银行来执行这些工具，可能是不合适的，甚至是有害的。

- 2020年3月，菲律宾中央银行（尚未加入NGFS）批准了一个可持续金融框架（BSP，2020）。
- 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成立了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以“统筹管理金融业的气候和环境风险，加快香港绿色及可持续金融的发展，支持政府的气候战略”（金管局，2020）。
- 5月，欧洲中央银行(欧洲央行)就处理与气候有关的环境风险的准则进行了公开磋商(欧洲央行，2020)。
- 5月，法国审慎监管和解决局发表了一份关于法国银行机构治理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良好做法的报告(ACPR，2020)。
- 墨西哥中央银行也在5月与财政部一起成立了一个可持续金融委员会。
-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NGFS发布了《*监管者将气候相关风险和环境风险纳入审慎监管指南*》(NGFS，2020)。

这些步骤和举措与COVID-19危机没有直接关系，而是较长过程的结果，因此不能被称为危机应对措施。

然而，它们在此时向金融市场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号，即尽管目前危机重重，但货币和金融当局不会放松对金融体系的气候保护。

初步结论和前进方向

这个工具箱提供了一个初步框架，用于对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可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行分类，以支持可持续的复苏，并确保其危机应对措施不会在气候风险方面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重要的是，要在技术上更详细地说明在危机期间各国面临的特殊情况下如何应用各种工具。

中央银行、监管人员和研究人员之间也有相当大的合作空间，以探讨一系列国家和管辖区的优先行动。

支持这种合作是INSPIRE的核心目标（INSPIRE，2020年）。随着实践的发展，INSPIRE将对工具箱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更新。

货币和金融当局现在就可以采取有助于可持续应对危机的措施，防止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气候风险进一步增加，而不会在危机时期给金融公司带来过重的负担。

四个优先事项包括：

- **抵押品框架。**首先，可以调整担保框架的基本风险评估，以更好地考虑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和其他环境风险，从而改变发型和担保品估值以及合格的担保品库。第二步，可以排除严重暴露于与气候有关的过渡风险的公司的资产，这将对资产购买方案、再融资业务和其他中央银行业务的巴黎调整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排除这些高风险资产将减少可质押担保品的总额，从而对金融机构获得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在担保品框架中用环境友好型资产取代这些资产。此外，中央银行可以要求商业银行抵押符合可持续性目标的抵押品库，同时让银行自由选择抵押品库的构成。
- **资产购买、再融资业务和危机机制。**中央银行可以根据《巴黎协定》的目标更好地调整其资产购买。例如，它们可以在购买公司债务时减少面临与气候有关的过渡风险的资产份额。这一选择将使其资产购买与环境目标相一致，但也会减少其自身对气候风险的暴露。此外，中央银行的再融资业务和危机融资机制可以以借款人是否符合可持续性目标为条件。
- **审慎措施。**针对当前扩张性的流动性供给措施和反周期监管和监督手段的放松，有必要调整审慎措施，以避免过渡风险在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上显现。宣布2021年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和压力测试是第一步，这不会对金融机构造成任何直接的监管负担，但将表明有必要对当前危机阶段通过贷款和投资决策增加的潜在气候风险进行核算。监管者也应宣布他们打算校准气候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并努力通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采用这种办法。

随着资本要求的放宽，这些措施可能会将资产排除在最容易受到气候风险，特别是过渡风险的公司之外。³

- **中央银行投资组合的管理。**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正如NGFS(2019年)所概述的那样，中央银行应在投资组合管理中采用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包括政策性投资组合，如负责任投资原则(PRI)，并承诺遵循与气候有关的财务披露工作队(TCFD)的建议。它们还应将气候风险指标纳入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以更好地控制其资产对此类风险的暴露。

COVID-19危机不应阻止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将可持续性和气候风险纳入金融决策的决心。相反，这场大流行病危机表明，需要加强我们经济和社会的复原力，这就要求金融市场更好地减轻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风险。当前的危机促使长期以来的政策做法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也为将气候风险纳入这些新方法并加以解决提供了机会。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必须确保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尽其所能，使金融部门的危机应对和决策符合长期可持续性目标，以帮助世界经济实现向可持续性的公正过渡。

³这一办法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探讨，关于中央银行是否要将那些即使拥有大量碳密集型资产但并不特别面临气候风险的公司的资产排除在外(例如，因为这些公司具有良好的多样化)的细节和问题有待澄清。

表1：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可用的政策工具

	常规(不考虑可持续性)校准	可持续性增强的校准
1.1. 货币政策		
(1) 担保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押品信用质量是根据传统方法评估的，这使气候风险和碳偏差的风险敞口和市场错误定价永久化，并为不符合《巴黎协定》的行业维持融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押品框架实现了碳中和，考虑到了气候和其他与可持续性有关的金融风险，并对这些风险进行了扣减⁴。 抵押品框架不包括与《巴黎协定》等可持续性目标不一致的资产类别。⁵
(2) 执行货币政策：间接工具(公开市场操作、常备机制、准备金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工具，如再融资业务和方案，在校准时没有考虑到可持续性，导致潜在的碳偏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再融资业务与《巴黎协定》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⁶ 有区别的准备金要求、风险权重、碳足迹核算、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特别是过渡风险)⁷或其他可持续性因素； 基于可持续性标准的利率。
(3) 非标准文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购买计划(APP)忽视了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相关的金融风险，使金融市场长期面临气候风险和碳偏见。⁸ 直接(短期)向政府提供信贷，支持标准财政支出。 直升机资金无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s不包括碳密集型资产。⁹ 向政府提供直接(短期)信贷，以支持可持续/与巴黎一致的财政政策。¹⁰ 购买绿色主权债券 直升机的资金条件是可持续/巴黎协定的支出。

⁴ 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应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的基础上，为这些发型的计算和应用提供一个框架。

⁵ Monnin(2020年)强调，中央银行用于评估证券是否有资格作为抵押品的风险度量存在不足，无法充分反映气候金融风险。他建议：(一)用现有的气候风险分析来补充外部风险评估；(二)将气候风险分析纳入内部风险评估；(三)只接受评级机构提供的充分考虑气候金融风险的评估；(四)接受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条件是这些交易对手的气候金融风险评估。更多关于欧洲系统担保框架下担保框架的绿色化，见Schoenmaker(2019)。

⁶ 在抵押品框架调整的基础上，可以通过排除符合不同再融资方案条件的高污染和碳密集型资产来实施。另外，还可以采用额外的扣减或差别化的利率，以说明与气候有关的较高风险，并抑制非巴黎调整。在欧洲范围内，这可以包括有针对性的长期再融资业务的绿色化。

⁷ 纳入有形风险也可能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产生不利的副作用(Buhr等，2018年)。

⁸ 见Matikainen等人(2017年)。

⁹ 为了保持相同的采购总值和替换被排除在外的资产，可能需要放宽一些合格资产的标准评估标准。

¹⁰ 在这种情况下，美联储在其城市流动性机制下的市政债券购买尤其值得关注，因为考虑到城市/州的财政能力有限，这些债券有可能提供一系列的脱碳机会。

<p>(4) 直接信贷分配工具¹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利率的直接控制(如最低和最高利率、某些类别贷款的优惠利率); 信贷最高限额(总体或个别银行); 指导性贷款政策(例如,中央银行优惠再融资机制,以直接向优先部门提供信贷); 窗口指导/道德劝导,促进重点部门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优先部门、资产类别和公司的信贷利率上限。 通过信贷上限或配额限制/促进对碳密集/可持续部门的贷款,实现信贷的最低/最高分配; 有针对性的再融资额度,以促进对可持续部门的信贷。 窗口指导/道德劝导,促进向可持续部门贷款。¹²
<p>2.2. 金融稳定。监管和监督</p>		
<p>(5) 微观审慎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统的压力测试/气候压力测试的过度延迟。 没有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的披露要求。 标准监督审查程序(SRP); 《巴塞尔协议三》其他文书的常规校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压力测试框架,承认气候和其他可持续性风险,并帮助公司考虑到长期风险。¹³ 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或其他可持续性风险的强制性披露要求; 突出强调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或其他可持续性风险的管理的监督审查程序(SRP); 对《巴塞尔协议三》的其他工具进行气候风险敏感的校准,对低碳资产和碳密集/高风险资产进行区分,以便对气候相关损失进行缓冲(例如,基于风险的不同资本要求,降低绿色贷款所需的稳定供资系数);
<p>(6) 宏观审慎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统的全系统压力测试。 在不明确承认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的情况下,按照周期性因素对工具进行校准; 在不明确承认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的情况下,按横向尺度校准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系统压力测试,承认并评估与气候有关的系统性金融风险(见Battiston等人,2017年)。 对周期性工具进行调整,以考虑到并减轻气候变化对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并在复苏/扩张阶段限制风险承担的增加(例如,反周期性和较高的资本缓冲,以保护金融部门不受碳密集型信贷过度增长时期的影响,限制银行向碳排放企业提供信贷的LVRs和贷款与收入比率)密集型产业和投资于不可持续的资产类别)。)¹⁴

¹¹ 直接工具主要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有关,因为这些国家的金融市场不发达,允许有效地使用间接工具,其运作方式是通过规章制度确定或限制价格或数量,也可用于分配信贷。此外,必须指出的是,许多中央银行和监督工具的校准可能会对信贷分配产生预期或非预期的后果。

¹² 窗口指导,也称为道德劝导,过去央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在使用窗口指导来影响信贷的数量和质量。直到最近,中国人民银行还在使用窗口指导来促进可持续金融。见Dikau和Volz(2020)。

¹³ 压力测试框架包括:(a)在较短时期内对气候尾部风险进行的“常规”压力测试,以评估资本充足性;(b)发展压力测试,以考虑到可能产生其他规范性结果的长期风险。

¹⁴ 关于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工具的更多细节,见Schoemaker和van Tilburg(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跨部门工具，以考虑到并减轻气候变化对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并减轻个别机构对系统性风险的贡献(例如，限制金融机构对高度碳密集型资产的风险敞口的大额敞口限制，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和对碳密集型资产敞口较高的机构征收资本附加费)；
3.3. 其他政策		
(7) 进一步的融资计划和其他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附带气候或可持续性条件的公司融资机制或贷款担保； 没有气候或可持续性条件的金融部门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加强可持续性活动为条件的公司融资机制或贷款担保； 在金融机构部分或全部国有化的情况下，将可持续性考虑纳入一揽子救助计划。 为公共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可持续贷款/投资计划提供资金(例如，用于可再生能源或建筑物改造)，方法是在二级市场上对信贷额度进行再融资或根据APP购买债券或直接再融资业务； 为开发银行量身定制监管框架，提升其公共政策承受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转型。
(8) 中央银行投资组合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考虑气候变化和其他可持续性风险的情况下管理中央银行的投资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己的投资组合中披露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例如，遵循TCFD的建议)(见NGFS，2019年和Fender，2019年)； 在投资组合管理中采用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如PRI)；
(9) 支持可持续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续融资路线图/对金融机构的指导； 与政府其他部门进行咨询和对话。 研究和出版手册和资源(如参考方案、风险评估方法)； 金融部门可持续融资的能力建设方案，中央银行的召集作用。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Dikau和Volz(2019年，2020年a)、Dikau等人(2019年)和Schoenmaker和Van Tilburg(2016年)汇编。作者根据Dikau和Volz(2019，2020a)、Dikau等人(2019)和Schoenmaker和Van Tilburg(2016)汇编。

表2：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使用的政策工具（截至2020年6月2日）。

1.1. 货币政策	
(1) 担保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扩大公开市场业务的合格抵押品范围，以包括非银行公司发行的投资级证券。 • 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扩大获得中央银行再融资的担保框架，将银行贷款纳入到预审合格的1,700家私营公司。 • 加拿大---加拿大银行(BOC)。将定期回购业务的合格抵押品清单扩大到常备流动资金机制的所有合格抵押品，但非抵押贷款组合除外。 • 智利 -- -- 智利中央银行。将公司证券列为中央银行流动资金业务的抵押品，并将高等级商业贷款列为融资机制业务的抵押品。 • 哥伦比亚 -- -- 共和国银行（BDR）。在数额、适用的证券和合格的对应方面扩大流动资金隔夜和定期贷款机制。 • 欧元区 -- -- 欧洲中央银行（ECB）/欧洲中央银行系统（ESCB）。对欧元系统信贷业务采取一揽子广泛的抵押品放宽措施（例如，扩大所谓的额外信贷要求框架的范围，使其也可包括公共部门对中小企业、自营职业者和家庭的担保贷款），扩大公司部门购买方案下合格资产的范围，放宽欧元系统再融资业务的抵押品标准。 • 匈牙利-Magyar Nemzeti银行。扩大合格的抵押品。 • 意大利-意大利银行。扩大额外的信贷索偿框架，将与COVID-19相关的公共部门担保支持的贷款纳入其中，以促进将信贷索偿作为抵押品使用，并鼓励向中小企业贷款。 • 日本---日本银行。扩大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和私人债务（包括家庭债务）抵押品的范围。 • 韩国---韩国银行。扩大符合条件的公开市场业务参与者名单，以包括选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符合条件的公开市场业务抵押品，以包括银行债券、公共企业和机构的某些债券以及韩国住房金融公司发行的政府担保抵押证券，放宽韩国银行支付系统净结算的抵押品要求。 • 墨西哥---墨西哥银行(Banxico)。扩大流动资金设施，接受更广泛的抵押品，并扩大合格机构。 • 摩洛哥---马格里布银行（BAM）。扩大回购和信贷担保所接受的抵押品范围，以包括公共和私人债务工具（包括抵押贷款）。 • 瑞典---Riksbank。放宽使用担保债券作为抵押品的规则。

(2)执行货币政策：间接工具(公开市场操作、常备机制、准备金要求)

- 巴西---巴西中央银行。减少准备金要求和资本保护缓冲，暂时放宽准备金规则，向金融机构提供由私人公司债券作为抵押品的贷款。
- * 柬埔寨 --- 柬埔寨国家银行（NBC）。降低银行和金融机构所需的储备金。
- 哥伦比亚 --- 《不丹发展报告》：降低适用于储蓄和支票账户的准备金要求。
- 智利---CBC。对银行实行新的融资机制，条件是银行增加信贷。
- 中国--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性3.33万亿元人民币（毛额）。
- 丹麦---丹麦国家银行(DN)。推出"特别贷款机制"，将以-0.5%的利率向银行提供全额拨款、为期一周的抵押贷款。
- 欧元区---欧洲央行/欧洲央行：临时追加拍卖全额拨款、固定利率的临时流动性机制，利率为存款机制利率，并对现有的定向长期再融资业务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新的流动性机制由一系列非定向大流行病紧急长期再融资业务组成，利率比业务有效期内的主要再融资业务平均利率低25bp。
- 德国--联邦银行。通过公共开发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与商业银行合作，为扩大的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再融资1000亿欧元。
- 香港特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监管准备金减半以增加银行贷款能力
- 匈牙利 -- -- 多国银行：实行长期无限抵押贷款机制；暂停对未满足准备金要求的处罚。
- 印度尼西亚 -- -- 印度尼西亚银行（BI）。降低银行的准备金要求比率。
- 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将法定储备金要求比率降低100个基点至2%。
- 墨西哥---Banxico。与财政部合作，减少Banxico的强制性监管存款，以加强政府债券市场的市场化。
- 新西兰---新西兰储备银行（RBNZ）。引入定期拍卖机制，允许银行获得长达12个月的抵押贷款，并引入公司机制，新西兰储备银行将在公开市场上每周向银行提供最多5亿新西兰元的公司票据和资产担保证券，以及定期贷款机制，这是一个为银行提供0.25%的长期融资计划。
- 挪威 -- -- Norges银行（NB）。以不同期限贷款的形式向银行提供额外的流动资金。
- 南非---南非储备银行(SARB)。将回购拍卖的次数增加到两次，以按政策利率向清算银行提供日内流动性支持；降低以回购利率贷款和以回购利率减200个基点借款的常备机制的上限和下限；根据需要提高主要的每周再融资业务的规模，该方案旨在在二级市场购买整个收益率曲线上的政府证券，并延长主要再融资工具的期限。
- 韩国---BOK。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提供无限量的资金，将BOK回购业务扩大到非银行，制定BOK贷款方案，将公司债券作为抵押品提供给非银行。
- 俄罗斯 -- -- 俄罗斯中央银行（CBR）。引入长期再融资工具（长期再融资计划为1个月和1年）。
- 瑞士-瑞士国家银行。COVID-19再融资机制，与联邦政府对公司贷款的担保一起运作，使银行能够从瑞士国家银行获得流动资金。
- 瑞典---Riksbank。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高达5,000亿瑞典克朗的贷款；推出新的贷款机制，银行可据此无限制地借入3个月期限的款项(只要有足够的抵押品)。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将银行所需的准备金要求从14%减半至7%；向银行提供零利率抵押贷款(500亿阿联酋迪拉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国--英格兰银行(BOE): 启动应急定期回购机制, 以补充该行现有的英镑流动资金机制 • 美国-联邦。根据需要购买国库券和机构券的数量。扩大隔夜和定期回购。降低贴现窗口贷款的成本。降低现有与主要央行互换额度的成本, 延长外汇业务的期限; 将美元互换额度扩大到更多央行; 为外国和国际货币当局提供临时回购便利。
<p>(3) 非标准文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中行: 将债券回购计划扩大到所有期限, 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加拿大抵押债券(CMB)来支持加拿大抵押债券市场, 启动银行家承兑购买机制, 宣布省货币市场购买计划、省债券购买计划、商业票据购买计划、公司债券购买计划以及在二级市场购买加拿大政府证券。 • 哥伦比亚---BDR: 10万亿COP方案, 购买信贷机构发行的证券, 国库在二级市场购买。 • 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BCCR)。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政府证券, 在市场困难期间提供流动性。 • 智利---CBC。购买银行债券方案(最多80亿美元)。 • 欧元区--欧洲央行/欧洲央行: 在APP下额外购买1,200亿欧元的资产, 7,500亿欧元的私人 and 公共部门证券资产购买计划(大流行病紧急购买计划, PEPP)。 • 芬兰--芬兰银行(BOF)。通过投资于短期芬兰公司商业票据支持流动性(10亿欧元)。 • 匈牙利--多国银行: 量化宽松计划, 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政府证券, 抵押贷款债券购买计划正在重新启动。 • 印度尼西亚 - BI: 作为最后的手段, 授权在一级市场购买政府债券, 在最近的伊斯兰债券拍卖中, 在一级市场购买政府债券。 • 日本--日本央行: 通过增加日本政府债券购买规模和频率、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以促进企业融资的特别资金供应业务、暂时增加日本央行购买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日本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J-REITs)的年度步伐、暂时额外增加商业票据和企业债券的定向购买等方式, 有针对性地提供流动性。 • 新西兰--新西兰央行: 将大规模资产购买计划(LSAP)接近翻倍, 未来12个月在二级市场购买高达600亿新西兰元的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资金机构(LGFA)债券, 将30亿新西兰元(相当于发行量的30%)的LGFA债务加入LSAP, 将4月至6月皇冠结算账户的透支额翻倍至100亿新西兰元, 以满足政府的短期现金需求。 • 韩国-BOK。购买韩国国债(3.0万亿韩元)。 • 瑞典---Riksbank。在2020年增加购买最多3,000亿瑞典克朗的证券(其中证券可包括政府和市政债券、担保债券和非金融公司发行的证券); • 泰国---泰国银行(BOT)。公司债券稳定基金以高于市场的“惩罚”利率向2020/21年期间债券到期的优质公司提供最多4,000亿泰铢的过渡性融资; 3月份购买了超过1,000亿泰铢的政府债券, 以确保政府债券市场的正常运作; 设立了一个特别机制, 通过银行为共同基金提供流动资金。 • 英国--英国央行。将央行持有的英国政府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券扩大2000亿英镑; 英国财政部和英国央行已同意暂时延长政府在英国央行的透支账户的使用期限, 以便在必要时为政府提供短期的额外流动性。 • 美国--美联储, 商业票据融资机制, 以促进公司和市政发行商发行商业票据; 主要交易商信贷机制, 为美联储的24个主要交易商提供融资, 并以各种投资级证券作抵押; 货币市场。商业票据融资机制, 以促进公司和市政发行商发行商业票据; 主要交易商信贷机制, 为美联储24家主要交易商提供融资, 并以多种投资级证券为抵押; 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资金机制。(MMLF)向存款机构提供贷款, 以购买主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涵盖高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

	<p>市政债)：一级市场公司信贷融资，用于购买公司的新债券和贷款；二级市场公司信贷融资，为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提供流动性；定期资产支持证券贷款融资，使发行由学生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小企业管理局担保的贷款和某些其他资产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工资支票保护计划流动资金贷款机制 (PPPLF)，向根据小企业管理局工资支票保护计划 (PPP)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流动资金，该计划直接鼓励小企业将工人留在工资单上；大街贷款计划，购买新的或扩大的中小企业贷款；以及 (九) 市政流动资金贷款机制，直接向州政府和合格的地方政府购买短期票据。</p>
<p>(4)直接信用分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央行。建立至少900亿澳元的定期融资机制，以25个基点的价格提供三年期资金，以便银行在COVID-19造成的混乱期间向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贷款。 • 哥伦比亚---超级金融集团。银行不能提高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也不能向信用登记处报告实体利用任何宽容措施的情况。 • 哥斯达黎加---银监会：降低信贷成本，对受影响的家庭和公司至少暂停支付两个月的个人信贷、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贷款、消费贷款和教育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 • 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为促进信贷流向企业和家庭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为递延贷款设立准备金方面的特殊待遇；利用抵押担保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保障；调整对作为付款收到的资产和衍生交易中的保证金的处理。 • 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西非央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各主权国家将为有限的三个月期“Covid-19 T-Bill”发行固定利率为2.5%的特别再融资窗口，以帮助满足与当前流行病有关的资金需求；采取措施促进电子支付的使用。 • 中国--中国人民银行 (PBOC)。扩大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增加人民币1.8万亿，以低利率支持医疗用品和日用品生产企业、小微企业和农业部门；下调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利率30个和20个基点；对符合普惠金融标准的大中型银行定向降低50-100个基点的准备金率，惠及小企业；4月和5月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银行再降100个基点，对中小银行再降100个基点，以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延伸 (3500亿元人民币)。 • 塞浦路斯 --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CBC)。鼓励银行对新贷款和新调整的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 法国---法兰西银行 (BdF)。支持中小企业银行贷款重新谈判的信贷调解。 •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为中小企业提供100%政府担保的低息贷款 (500亿港元)。 • 匈牙利---多国银行：新的中小企业贷款方案 (FGS GO!)，增加了数额，提高了利率补贴，为增长资金机制 (多国银行支持的对中小企业的补贴贷款) 提供了一个偿还贷款的宽限期；扩大了对企业的短期贷款，将新的无担保消费信贷的平均年利率上限定为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目前为0.9%) 加5%，目的是通过4%的优惠存款机制，对通过FSG GO!和BFSG方案注入的流动资金进行消毒。9%) 加5%，目的是通过4%的优惠存款机制，对通过金融稳定集团GO! 和BFSG方案注入的流动资金进行消毒。 • 日本--日本央行：根据政府的紧急经济措施，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交易方提供的无息贷款和无抵押贷款等贷款提供资金，支持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融资新措施。 • 拉脱维亚 -- 旅游部门中小企业贷款利率降低50%，大型企业贷款利率降低15%； • 墨西哥---Banxico。为商业银行和发展银行提供新的融资机制 (3,500亿比索)，使它们能够向微型和中小型企业输送资源，以及。

	<p>受COVID-19大流行病影响的个人。将以传统的回购抵押品和银行的公司贷款来交换信贷，这将释放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金，目前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信贷额度，以扩大新的信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洛哥---BAM：暂停向中小企业和自营职业者支付贷款；增加和延长中央银行再融资业务，以支持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 ● 俄罗斯---中央银行：推出5,000亿卢布的中小企业贷款机制；中央银行旨在支持向中小企业贷款的贷款利率，包括支持和维持就业的紧急需求的贷款利率从4.0%降至3.5%。 ● 韩国---韩国银行：将银行中介贷款支持机制的上限提高5万亿韩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26%)，并将利率降低到0.25%(从0.5%-0.75%)，以增加中小企业的可用资金。 ● 泰国---BOT：BOT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为5,000亿泰铢的软贷款，以2%的利息向未被列为不良贷款的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政府承担前6个月的利息，并为这些贷款的60%至70%提供担保。 ● 阿联酋---CBUAE。中小企业贷款准备金减少15%-25%；限制中小企业的银行费用。 ● 英国--英国央行。新的定期融资计划，以加强降息的传导，并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贷款提供额外的激励。
--	--

2.2. 金融稳定。监管和监督

<p>(5)微观审慎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暂时放宽资本要求，允许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其现有的一些大额缓冲资金，促进对经济的持续贷款。 ● 智利---中央银行。扩大符合条件的货币，以满足外币储备的要求，灵活运用中央银行关于银行流动性的规定。 ● 丹麦 -- -- 丹麦金融监督局。逐个案例"Zs_202F"放松对LCR要求的监管。 ● 欧元区--欧洲央行/欧洲央行银行监管。对不良贷款损失准备的分类要求和预期的灵活性，通过调整银行现行最低资本要求的审慎底线来临时缓解市场风险的资本。 ● 柬埔寨---NBC。推迟进一步增加首都保护缓冲区的面积。 ●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释放由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直接监管的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1亿欧元），简化新的短期贷款和其他信贷设施的文件要求。 ● 香港特区--金管局：鼓励银行更灵活地运用流动资金缓冲，并通过减少外汇基金票据的发行量、银行在风险管理原则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包括适当地对受影响的中小企业、行业和住户采取延迟还款、延长贷款期限和延期还本等措施，缓解银行间的资金状况。 ● 意大利-意大利银行。允许在低于选定的资本和流动资金要求的情况下暂时开展业务；延长一些报告义务。 ● 日本 -- -- 金融服务管理局（FSA）。银行可以对公共担保计划担保的贷款给予零风险加权。 ● 马来西亚--BNM：暂时放松对银行的监管和监督合规性，以帮助支持贷款延期和重组。 ● 摩洛哥---BAM：授权银行在2020年6月底之前低于100%的LCR；在2020年6月底之前，暂停对受益于临时暂停付款的贷款的拨备要求；资本保护缓冲减少50个基点，为期一年。 ● 新西兰--新西兰央行：将银行核心资金比率要求从75%降至50%；要求银行提高资本金的监管变革已被推迟。 ● 挪威 -- -- 注：暂时放宽抵押贷款规定，特别是提高可以不遵守规定的抵押贷款比例。 ● 俄罗斯--CBR：对银行的临时监管放松，旨在帮助企业借款人。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新加坡货币管理局：调整了部分监管要求和监督方案。 • 南非---南非中央银行：暂时放宽银行资本要求，并将最低资本要求从100%降至80%，以提供额外的流动性和应对金融系统风险。 • 西班牙---银行监督局：对于它所监督的银行，银行监督局在确定过渡期以及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目标的中间最低要求方面，适用法律制度提供的灵活性。 • 韩国---BOK。暂时放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存比和银行的本币贷存比。 • 阿联酋-阿联酋中央银行。允许使用银行的超额资本缓冲(500亿阿联酋迪拉姆)；将首次购房者的最低限价提高5个百分点；将银行对房地产部门的风险敞口限制从占风险加权资产的30%提高到30%，但须有足够的准备金。 •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支柱2A的要求被设定为名义金额，而不是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了减少顺周期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可能性，暂时允许公司通过相应减少非风险价值资本要求来抵消由于自动适用较高的风险价值乘数而增加的风险加权资产。 • 美国--联邦银行监管机构。持有的美国国库证券和在联邦储备银行的存款可暂时不计入控股公司的补充杠杆率；社区银行的杠杆率降至8%；PPP覆盖的贷款将获得0%的风险权重；获得的资产以及随后作为抵押品抵押给MMLF和PPPLF设施不会导致额外的监管资本要求。
<p>(6) 宏观审慎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 -- -- 金融机构监管局。降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国内稳定缓冲区。 • 哥斯达黎加---银监会：暂时将金融实体反周期准备金的最低累积额降至零。 • 丹麦--DN：释放反周期资本缓冲区"Zs_202F"，并取消原定稍后生效的计划增加。 • 欧元区--欧洲央行/欧洲央行银行监管。允许重要机构"Zs_202F"暂时在第二支柱指导意见、保本缓冲和LCR之下开展业务；为满足第二支柱要求而制定的资本构成新规则被前置，以释放更多资本；国家宏观审慎当局适当释放逆周期资本缓冲，将加强其资本减免措施。 • 塞浦路斯---CBC。额外的资本释放措施，将分阶段引入的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资本缓冲期延长12个月。 • 爱沙尼亚---Eesti Pank。将商业银行的系统风险缓冲区从1%降至0%。 • 芬兰---央行：通过取消系统性风险缓冲和调整具体机构的要求，将所有信贷机构的结构性缓冲要求降低1个点。 • 法国--BdF：将反周期银行资本缓冲区"█■■■■█"降至0%。 • 德国---联邦银行。将银行的反周期资本缓冲从0.25%降至0%。 • 比利时--比利时国家银行。将反周期银行资本缓冲区降低到0%。 • 香港特别行政区--金管局：将反周期资本缓冲区由2%降至1%。 • 匈牙利 -- -- 多国银行：降低外汇覆盖率；暂时取消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银行的额外资本缓冲要求。 • 印尼--BI：调整宏观审慎监管"█■■■■█"，缓解流动性条件，支持债券市场稳定。 • 爱尔兰---爱尔兰中央银行。释放反周期资本缓冲，将从1%降至0%。 • 日本--FSA：银行可以提取其保本和系统性重要银行缓冲，以支持信贷供应，并提取低于最低LCR要求的优质流动资产存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陶宛---立陶宛一带。将反周期资本缓冲区从1%降至0%。 • 新西兰 - 新西兰央行：取消抵押贷款LVR限制。 • 挪威---NB：将反周期资本缓冲放宽1.5个百分点；银行可以暂时突破LCR。 • 俄罗斯--银监会：采取措施放宽对系统性重要信贷机构的流动性监管，取消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附加值。 • 葡萄牙-葡萄牙银行。放宽对消费信贷的某些方面的审慎措施；对受其监督的不太重要的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有可能暂时低于选定的资本和流动资金要求开展业务。 • 西班牙---采用新的宏观审慎流动性工具，授权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修改适用于集体投资管理公司的要求。 • 瑞士--瑞士央行：停用反周期资本缓冲；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计算银行杠杆率时暂时不考虑中央银行持有的存款"Zs_202F"。 • 瑞典---Riksbank。将反周期资本缓冲放宽2.5个百分点；银行有可能暂时违反个别货币和全部货币的LCR；暂停摊销要求；延长银行遵守新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的阶段性期限。 • 荷兰--DNB：降低三大银行的系统性缓冲要求"Zs_202F"，以支持银行贷款；对不太重要的银行机构给予暂时性监管宽松；推迟引入抵押贷款风险权重下限的计划。 • 英国--英国央行。将英国的逆周期缓冲率从前期的走向2%降至0%；PRA：不公布2019年保险压力测试结果（包括气候变化探索性演练），并将下一次保险压力测试推迟至2022年；PRA和金融政策委员会：将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气候两年期探索性情景演练启动时间至少推迟至2021年中期。
--	---

3.3. 其他政策

(7) 进一步的融资计划和其他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新加坡金管局：一揽子措施帮助面临暂时现金流困难的个人和中小企业。 • 英国-英国央行。推出财政部-英格兰银行联合Covid企业融资机制，该机制与冠状病毒企业贷款中断计划一起，为企业提供3,300亿英镑的贷款和担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5%）。
(8) 中央银行投资组合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发现任何举措。
(9) 支持可持续融资(在COVID-19范围内新实施的措施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柬埔寨---NBC。向金融机构提供关于优先部门(旅游、服装、建筑、运输和物流)中遇到财务困难(但仍有业绩)的借款人进行贷款重组的指导方针。 • 欧盟-欧洲中央银行。关于与气候有关的环境风险指南的公开磋商。 • 法国---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BdF：关于"法国银行机构治理和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的报告。 • 香港特区--金管局：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指导小组。 • 印度尼西亚 --- 商业银行：采取举措进一步深化金融、获得金融服务和货币业务，包括促进银行业和金融科技公司之间的合作，并引入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工具。 • 墨西哥---Banxico。设立一个可持续财务委员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菲律宾---BSP: 可持续金融框架, 以保障金融系统免受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风险 (包括搁浅资产) 带来的不断变化的物质危害。• 新加坡--新加坡金管局: 1.25亿新元的一揽子支持计划, 以维持和加强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能力 (由金融部门发展基金提供资金, 有三个主要支柱: 支持劳动力培训和人力成本; 加强数字化和运营复原力; 加强金融科技公司对数字工具的利用)。 |
|--|--|

参考文献

- ACPR(2020年), 《法国银行机构对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和管理: 一些良好做法》。 https://acpr.banque-france.fr/sites/default/files/medias/documents/20200525_synthese_gouvernance_anglais.pdf。
- Battiston S, Mandel A, Monasterolo I, Schütze F, Visentin G (2017) A Climate Stress-test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Nature Climate Change* 7: 283-288.
- BSP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2020年) 可持续金融框架, 第1085号通告。马尼拉: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www.bsp.gov.ph/downloads/regulations/attachments/2020/c1085.pdf。
- Buhr B、Volz U、Donovan C、Kling G、Lo Y、Murinde V、Pullin N (2018年) 《气候变化与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成本》。伦敦和日内瓦。伦敦帝国理工学院; 伦敦SOAS大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kau S, Volz U (2019) Central Banking, Climate Change and Green Finance, in:Sachs J, Woo W T, Yoshino N, Taghizadeh-Hesary F (编辑) *Springer Handbook of Green Finance*。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Heidelberg and New York:Springer: 81-102
- Dikau S, Volz U (2020a) *Central Bank Mandates, Sustainability Objectives and the Promotion of Green Finance*. SOA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 232.SOAS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No.232.伦敦: SOAS。
- Dikau S, Volz U (2020b, forthcoming) *Out of the Window? 中国的绿色货币政策。窗口指导与可持续性的促进*
- Dikau S、Robins N、Täger M(2019年)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金融体系。The State of Practice and Future Priorities。《金融稳定评论》。马德里: 西班牙银行。
- 欧洲央行[欧洲中央银行](2020年), 欧洲央行就其《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指南》发起公众咨询, 新闻稿, 5月20日。法兰克福, 欧洲中央银行。
<https://www.bankingsupervision.europa.eu/press/pr/date/2020/html/ssm.pr200520~0795c47d73.en.html>。
- Elderson F(2020a)关于危机应对的视频发言。
<https://player.admiralcloud.com/?v=99c93eca-c5f6-4773-8366-cb73d3f2c74f>
- Elderson F (2020b) 《引领我们走上经济复苏道路的绿灯》。为第11届彼得堡气候对话的卫星活动献计献策。4月29日, 在COVID-19背景下为气候雄心融资。
https://www.dnb.nl/binaries/Speech%20Frank%20Elderson_tcm46-388442.pdf
- Fender I, McMorrow M, Sahakyan Z, Vahe O (2019) Green Bonds. The Reserve Management Perspective。 *BIS Quarterly Review*.Basel:巴塞尔: 国际清算银行
- 金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2020) 《关于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指导小组的联合声明》, 新闻稿, 5月5日,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5/20200505-8/>。
- INSPIRE(2020年) 为绿化金融体系奠定分析基础--- 可持续金融政策见解、研究和交流国际网络的第一份报告。伦敦,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 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
<http://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building/theanalytical-foundations-for-greening-the-financial-system-the-first-report-of-the-international-network-for-sustainable-financial-policy-insights-research-and-exchange-inspire/>。
- Matikainen S, Campiglio E, Zenghelis D (2017) *The Climate Impact of Quantitative Easing*.伦敦, 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 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
http://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wp-content/uploads/2017/05/ClimateImpactQuantEasing_Matikainen-et-al-1.pdf。
- Monnin P(2020年)*Shifting Gears.Integrating Climate Risks in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s: 将气候风险纳入货币政策操作*。CEP政策简报第2020/1号。苏黎世。苏黎世: 经济政策理事会

- 绿色金融体系网络(2019年)《中央银行投资组合管理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指南》。巴黎,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网络。中央银行和监督员绿色金融体系网络。
- NGFS(2020年)《监督员将气候相关风险和环境风险纳入审慎监督指南》。巴黎,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系统网络。
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as/documents/ngfs_guide_for_supervisors.pdf。
- Schoenmaker D (2019) *Greening Monetary Policy*.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Working Paper.Rotterdam:伊拉斯谟大学
- Schoenmaker D, van Tilburg R (2016) What Role for Financial Supervisors in Addressing Environmental Risks?*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58 (3) : 317-334
- Thallinger G, Robins N (2020) Post-COVID recovery packages must quicken the pace to net-zero carbon emissions. *Responsible Investor*, 22 April.<https://www.responsible-investor.com/articles/post-covid-recovery-packages-must-quicken-the-pace-to-net-zero-carbon-emissions>。